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60

债券简称：泰福转债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号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、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宜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 人，代表股份 44,77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1,800	99.9216%	30,100	0.0672%	5,000	0.0112%
中小投资者	141,800	80.1583%	30,100	17.0153%	5,000	2.8265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542,800	94.0891%	34,100	5.9109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2,800	80.7236%	34,100	19.2764%	0	0.0000%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2,800	99.9238%	34,100	0.076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2,800	80.7236%	34,100	19.2764%	0	0.0000%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整体	44,746,800	99.9328%	30,100	0.0672%	0	0.0000%
中小投资者	146,800	82.9847%	30,100	17.0153%	0	0.0000%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柯琤、范洪嘉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